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除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扫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米除雪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JS-G-H-240172 第(1)包 2024-12-11 16:56:30

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4-12-11 16:56:30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



2024年12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JS-G-H-240172 第(1)包 2024-12-11 16:56:30

河南省鸣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4-12-11 16:56:30